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西曆
民國
107年
3月
28日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711546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「七家灣溪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

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君如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筱梅(02)27721350#326
1021002@tcd.gov.tw

出席者：李副召集人佩珍、劉委員小蘭、羅委員尤娟、顏委員宏哲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張委員馨文、李委員公哲、李委員素馨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湯委員曉虞、張委員文亮、蕭委員代基、羅委員育華、魏委員文宜、沈委員大焜
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請協助轉知相關里辦公室)、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台中市和平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(濕地顧問團)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王執行秘書榮進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(草案)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頁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)中下載。



- 三、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。
- 四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六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，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裝

訂

線